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136号

## 关于对迭部林业局白云地区供暖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迭部林业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迭部林业局白云地区供暖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

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迭部县白云新村白云宾馆东侧。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900m<sup>2</sup>，安装有2台6t燃煤热水锅炉，本工程利用现有锅炉房，将现有2台6t燃煤锅炉拆除，改为1台10t兰炭锅炉，并对锅炉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改造，露天煤场改为半封闭式堆棚，供热管网等工程均不变。主要承担迭部林业局白云地区供暖任务，供热面积共计4.6×10<sup>4</sup>m<sup>2</sup>。

项目总投资11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38.1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2.56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。运营期锅炉燃煤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1根40m高烟囱排放，锅炉废气污染物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锅炉排水回用于除渣系统和洒水降尘，软化水排水排入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迭部林业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3、施工期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设备，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；严禁在施工场地内鸣号，避免、降低噪声扰民；严禁夜间（22：00~6：00）及中午（13：00~14：30）作业。运营期引风机、鼓风机置于室内，并在引风机入口、鼓风机出口加盘式消声器；锅炉安全阀配备排气消音器；循环水泵、补水泵等设置防震基座，水泵进出水管采用橡胶软接头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要求。

4、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迭部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；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运至迭部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运营期锅炉灰渣暂存于兰炭堆棚，作为建材外售；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5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SO<sub>2</sub>：3.83t/a，NO<sub>x</sub>：3.48t/a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迭部分局加强项目“事中事后”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9月9日